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4日，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管理指导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9人。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项目技术资料，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润州村区域内，项目总占地面积3000m²，总建筑面积2700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200m²，办公室建筑面积500m²，并购置安装各类生产检测设备。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7500万元建设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可实现年产4000吨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的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7年12月18日取得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博发经函【2017】35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等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2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出《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4月9日本项目取得了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表【2018】408号),2018年7月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7月竣工并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0.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由于项目磨加工工艺暂未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不包括磨加工工艺,项目磨加工工艺建设后需对磨加工工艺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阶段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1、项目环评中设置有磨加工工艺,本次验收时项目暂未建设磨加工工艺;由于环评编制过程中的遗漏,环评中未设计专用磨床设备的型号及数量,项目实际建设中暂未建设磨加工工艺,因此未购置专用磨床设备,同时项目总投资额及用电量减少。由于本次验收时项目暂未建设磨加工工艺,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2、项目环评中要求烘干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验收时企业采用低温等离子除烟设备对烘干废气进行处理,并通过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增加了环保设施,提高了对烘干废气的处理效率,对改善环境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厂区内建设循环水池,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清洗、研磨等用水使用循环水泵进行输送,沉淀等产生的水经车间内设置的水渠流入循环水池,水渠及循环水池等产生的沉渣清掏

后作为原材料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

（二）废气

项目生产中的废气主要为烘干烟尘和物料运输、上料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使用推板电窑对生坯进行烘干的过程中会产生烘干烟尘，企业采用低温等离子除烟设备处理烘干烟尘，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物料运输、上料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企业在车间安装机械排风扇加强车间空气流通，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削减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经厂房隔声、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设备使用时间、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座减振等措施以减低噪声值。经过现场监测，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四）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未进行监测。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厂界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一般固废（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暂存危废库，并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废暂存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修改单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厂房周边需设置 50m 环境保护距离，目前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符合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

资和措施落实。

2、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监测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噪声等达标。

3、切实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验收组组长：

朱传辉

2018年9月23日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朱佳婷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3855535999
成员	专 家 组	丁希林	安徽理工大学	副教授	17801116671
		吴卫	马鞍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55588228
		黄继萍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597145
	其 他 单 位	王水	马鞍山市环境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55585128
		郑志军	马鞍山市环境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326808926
		牛志军	-	技术员	13855588916
		杨瑞亮	-	技术员	18055572636
		肖丹丹	-	技术员	15755536520

2018 年 9 月 14 日